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中正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均依規定召開特推會並由校長主持。 2. 若能在會議中先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更佳。	
		1-2	1. 能依學生特殊需求執行妥適編班。 2. 並能於特推會中決議執行。	
		1-3	1. 特教教師能參與課發會進行討論(建議代表名稱修正為特殊需求領域)。 2. 召開課程小組會議時,能納入普通班學科領域為宜(資優資源班及身障資源班)。	
		1-4	1. 能依規定進行相關轉介、鑑定、安置作業。 2. 若能妥善建立及保存會議資料、紀錄更佳。	
		1-5	能確實辦理各階段轉銜輔導及升學活動。	
		特色		
	家長代表	1-6	1. 針對教師特教宣導研習的部分,能透過老師們有興趣之主題,如:如何早期發現 ADHD 及與家長溝通合作,老師們普遍參與之心得也覺得對班級經營上幫助很大。 2. 針對普通班學生之部分:選拔愛心小天使,讓孩子們更增進自助助人的能力。 3. 大環境的融合:依據不同孩子的能力,選擇"參與"項目。	
		1-7	有依法規聘請特殊教育學生為家長委員。	
		1-8	有定期更新特教通報資料。	
		1-9	1. 能運用社區資源,讓特殊班孩子實際體驗至超商點餐、付錢等生活體驗。 2. 資優班的孩子們校外體驗課程豐富。 3. 會主動協助有需求之家庭申請獎助學金...等。	
		1-10	能依個別孩子的行為問題,擬定問題行為評估→處理行為問題流程。針對一級預防部分,也會透過心理師帶領療癒犬、療癒雞讓孩子進行生命教育體驗學習。	
		綜合建議	如上表所示。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特教班皆為合格特教教師並取得心評教師資格,每年共同完成校內鑑定工作。
			2-2	1. 校長主動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推動校內特教活動。 2. 特教單位主管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度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標準。 3. 只有少數普通班教師達到研習標準時數。
3-1			落實學校特教經費專款專用,且每年經費總執行率 90%。	
3-2			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並備有財產清冊,總務處定期盤點,特教班管理使用。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3-3	特教班教室位置適當，採光通風良好，空間大，規劃有不同學習環境。
		3-4	1. 學校範圍大，但無障礙廁所不足且距離遙遠，北大樓雖有無障礙廁所但有門檻，宜改善，廁所內可增設沖洗蓮蓬頭，以方便學生清潔。 2. 無障礙停車位設在大門口，合格。
		綜合建議	如上表所示。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1. IEP 各項目內容均符合規定，且內容詳實。 2. IEP 均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3. 能將專業團隊建議融入 IEP。 4. 個別輔導計畫數量完整，並依規定每學年進行三次會議。部分學生基本資料有缺，如家長學經歷等，宜檢視並補齊。 5. 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多數以資優班教師、家長參加，建議未來應邀請班級導師參與，並請行政人員主持會議進行。 6. 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內容較多數為學習狀況了解，建議至少於第三次會議時，應以下學年課程規劃討論為重點議題。
		4-2	1. 能確實評估學生並依個別需求安排課程。 2. 有成立課程與教學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等，適性調整。 3. 102-104 課程多以學科領域為主，並加上獨立研究、情意等課程，且多有零碎現象。 4. 105 學年開始，課程有進行調整，逐漸朝向統整與系統方向規劃。
		4-3	1. 能按課程領域安排課程，課程調整周延、完整。 2. 能提供多元、適性化教學。 3. 有實施課程調整。 4. 105 學年度開始，課程逐漸將情意、領導才能、創造力等特需課程融入課程中。此種課程安排有助於課程發展，但仍應注意學生個別需求。 5. 課程發展與設計宜有定期檢視與研議機制，再經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
		4-4	1. 能運用各種教學媒體教學。 2. 實施多元化教學。 3. 教師能自編教材、教具，提供適性課程與教學。 4. 能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與教學，教材編寫適切，符合以學生為主體的需求。
		4-5	1. 能安排校內、外活動讓身障生充分參與。 2. 多元而有效的教學模式，值得推廣。
		4-6	1.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規定。 2. 教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3. 辦理校外學生攝影作品展、學生學習成果展，提供學生人際溝通與交流的機會，成效卓著。
		4-7	1. 評量方式多元，評量紀錄有據。 2. 能將評量調整方式提於相關會議記錄之。

指標 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4-8	103 至 105 年之輔導計畫與內容完整。
	綜合 意見		<p>1. IEP 長期目標之擬定，要依學生之能力訂定，若是配合課綱，也應呈現調整過程及擬定出合理之短期目標。</p> <p>2. IEP 之評量應有形成式評量的紀錄，且評量的標準應符合學生的能力，不宜太長或太短。</p> <p>3. 雖有專業團隊的紀錄，但應將團隊人員的建議融入 IEP 的目標中。</p> <p>4. 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占大多數，應輔以輔助科技來解決學生在學習和評量方面之問題，並培養獨立學習之能力。</p> <p>5. 本校資優資源班自設立起，歷時五年經營已有小成。至 106 學年度，師資終於達成二位正式合格資優教師，期待在麗華老師帶領下，朝向更優質資優教育學習場域持續前進。</p>